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目的

本文件匯報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下簡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為使保單持有人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得到更佳的保障，以及促進保險市場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理處(以下簡稱「保監處」)在二零零二年委託了顧問公司研究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下簡稱「研究」)。顧問公司負責研究本地及海外的做法，評估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和提供計劃設計的不同方案。

3.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期間收到來自廣泛界別有關人士的不同意見，包括保險公司、業界從業員、消費者權益團體和專業團體。表示支持設立保障基金的人士認為，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而且認為設計恰當的保障基金有助提高消費者的信心。但另一方面，很多與保險業界有關聯的回應者都關注到，設立保障基金可能會鼓勵消費者及保險公司急進並冒較大風險，因而產生「道德危險」的問題。他們認為，資源可更有效益地用於加強現有的規管制度，以直接減低無力償債的風險。其他被關注的事項包括對保費造成的影響、因重大無力償債事件引發其他保險公司被要求向保障基金注資而對這些公司構成過度壓力，以及導致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互相補助這元素是否公平的問題。

4. 研究的結論是，在香港設立保障基金是否可行及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基金的範圍、性質及業界和公眾對基金的支持程度。鑑於諮詢的結果，研究建議政府在為香港擬訂保障基金的發展計劃前，應與有關人士商討計劃的設計方案及如何減輕潛在問題。研究亦留意到，雖然很多已發展國家的保障基金在保障範圍和程度方面都有不同，但保障基金的資金同樣是來自業界的徵費。因此，在作出詳細計劃前，必須就保障基金的需要和設立架構與業界達成廣泛共識。

5. 有見及此，保監處一直與業界有關人士保持密切對話，就第3段所提及的問題，考慮加強現行規管制度的措施，以減低「道德危險」的風險。

最新發展

6. 經過多番討論及慎重考慮後，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一個代表在香港營運的保險公司的商會)最近表示原則上同意探討設立一個緊急基金，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給予保單持有人保障。為此，保聯已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有關工作。工作小組會參考現時各個賠償基金相關的經驗，包括為銀行存戶、股票投資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而設的賠償基金、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計劃以及由香港汽車保險局管理的兩個現有計劃。在進行上述工作時，工作小組會把重點放在設立有關計劃的理據及計劃的運作模式，尤其是有關考慮因素是否會適用於保險業。

7. 由保聯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列出若干需要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緊急基金應否包括所有類別的保單，若是的話，對有分紅或投資回報的保單應否與其他類別的保單一樣劃一處理；
- (b) 每名保單持有人得到的補償應否設有限額；若是的話，應以何種形式設定；

- (c) 緊急基金的徵費應在事前抑或事後收取，有關考慮必須在確保基金有充足資金的需要，以及營運該基金所涉及的行政費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d) 在制訂收費表時，應否就個別保險公司的相對規模及財務實力，引入彈性的機制。

8. 保監處會繼續與保聯緊密合作，仔細考慮上述事項，有助未來為設立保障基金而制訂合適的架構。擬備初步架構後，保監處會徵詢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同時，由於審慎的監管是提防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第一道防線，保監處亦會增加監管的力度，以加強對保險公司在承保紀律、資本充足及投資策略方面的監管。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上文第 7 及第 8 段所概述的擬議下一步行動發表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